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栾大龙、游达明、杨平波

2021年9月6日